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0）沪0117执554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本院刑事审判庭。

被执行人：江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7刑初400号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江[redacted]被扣押的红木家具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范明火

审　判　员　王彦越

审　判　员　王　军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

书　记　员　费春梅